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3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发来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0月30日，股东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发布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1%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交大产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24%，减持总金额为18,653,26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1年11月23日，因交大产业集团交易员误操作，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造成交大产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0%，交易价格为9.52元/股，成交金额为190,4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的规定，交大产业集团的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交大产业集团第一时间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相关规定，交大产业集团本次操作已经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将收回本次误操作交易产生的收益 340 元。

2、公司确认，交大产业集团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交大产业集团及相关工作人员均已认识到本次交易违反了有关规定，特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吸取教训，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已将此次误操作行为通报公司相关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示引以为戒，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